

112 年澎湖縣第 67 屆運動會滑輪溜冰隊職員須知

1. 號碼貼紙每位參賽選手 2 張，貼於安全帽左右 2 側，以利裁判識別。
2. 檢錄時，請國中組（含）以下選手務必將安全帽與護具穿戴上，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比賽服裝無特定規範，由各單位、學校及選手自行選擇。
4. 比賽公告成績後有異議，請於 30 分鐘內向大會填寫「申訴表」，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。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5. 活動如遇氣候不佳，停辦或延期，將在檢錄前 1 小時公佈。
6. 檢錄時，選手依大會賽程時程依序檢錄，選手唱名三次未到即取消該項目場次參賽資格，後續項目仍可參賽。
7. 選手休息區為賽場外周圍，各單位請自行選擇，大會無特定規範（請勿妨礙交通）。
8. 賽事進行時，請場邊選手不可進入賽場賽道，違反者取消本賽事參賽資格及名次。
9. 號碼貼紙若遺失或未帶，可至服務台進行補發。（工本費 100 元）

競速部分：

1. 200 公尺計時賽為單人單次計時決賽，400~1000 以分組單次計時決賽。
2. 每圈距離為 130 公尺（各組起點不同，終點位置相同。詳細位置，可參閱場地圖），200 公尺一圈多、400 公尺三圈多、600 公尺近五圈、1000 公尺近八圈。

自由式部分(速度過樁)

1. 每項比賽皆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成績擇優排名
2. 每踢倒、漏過一個角標加 0.2 秒，失誤超過四個(不含四個)，則該次比賽失格（成績不計）。
3. 前溜單腳 S 形比賽過程中，另一腳失足落地一次，則成績秒數加 1 秒。在抵達終點前，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、飛越過終點線、浮足腳提前感應者，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4.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。
5.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、「擘」聲，在決賽時，「預備」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，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。